

## ZRX0085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核能责任除外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007290088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责任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协商并书面一致同意,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由于核材料的危险性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第三条 释义**

**危险性:** 指放射性、毒性或爆炸性。

**核材料:** 指源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副产品材料。

**财产损失:** 包含所有形式的对财产的放射性污染。